

○○有限公司因從事足以影響交易秩，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2.25. (八九)公處字第021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2月25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被處分人因從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為銷售米酒時，不當搭售其他商品，妨礙效能競爭，具商業倫理之非難性，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事 實

- 一、案據民眾檢舉略以，八十九年元月六日至○○（營利事業登記名稱為○○有限公司）購買日用品時，發現賣場公布「米酒特訊」傳單，於是買了四百多元，店員問是否購滿五百元即可配售兩瓶米酒，該民眾未增額消費即已取得購酒憑證，檢附賣場傳單及購物卡影本乙份，內容略以：由於公賣局配銷本店米酒數量有限，情非得已，實施米酒配售，敬請諒解，配售方法如下：1 當日購物累計滿三〇〇元（不含菸酒）可配售米酒壹瓶。2 當日購物滿五〇〇元（不含菸酒）可配售米酒貳瓶。請以瓶易瓶（如未帶瓶，以提貨單三日內提貨，逾期恕不受理）。

- 二、案據被處分人陳述略以：

（一）被處分人於八十二年申請獲准菸酒零售商許可證，該公司銷售米酒，因量不足，常與顧客發生爭執，為公平銷售，即參考市面部分菸酒零售商搭售米酒方式，透過朋友介紹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在彰化印製「米酒特訊」傳單及提貨卡各五百份（因尚未結帳，故無憑證），置於店裡供客人索取，大約於八十九年元月十日電話請示公賣局，經公賣局人員指示不能搭售，於是並未依傳單上所記載之事項加以實施。目前一星期約領取四至五箱米酒，主要銷給常來店裡購物之客戶，售完為止。

（二）該公司米酒主要銷售對象為石牌地區的顧客為主，年營業額約一千二百萬元左右。

- 三、依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八十九年元月二十五日電傳資料，該局在產銷方面採行之措施如左：

（一）增加供應方面：

1. 全能增產供應米酒，八十八年七至十二月供銷量一、一六八萬八、一九七打，較上年同期增銷一五一萬三、八六四打，成長一四·八%。
2. 現有精製酒精設備產能已至極限，因此積極辦理向國外增購精製食

用酒精，以供調製米酒。

3. 公賣局評估，雖盡最大產能，仍難滿足囤購之需求，故委託中信局對外標購0.六公升瓶裝米酒一、五00萬瓶，以增加米酒供應量。

(二) 銷售措施方面：

1. 對於一般零售商均按各零售商上年同期購貨量配售，並督導各商公開陳列銷售。
2. 對於集中購貨之○○、○○、○○、○○、○○、○○等各連鎖超商，則按該商各分店上年同期之購貨總量增加一倍供應紅標米酒；對於各機關福利社，則按福利社上年同期之購貨量增加二倍供應紅標米酒，俾使銷售面更為普及。
3. 持續辦理各地配銷機構米酒零售及產婦一次購買二箱米酒等服務措施。
4. 選擇花蓮、台東地區自十月一日起，小規模試辦「以瓶易酒」，供應零售商米酒，由於試辦情形反映良好，故自十一月一日起，在全省各分局同步實施零售商「繳瓶配酒」措施，俾減低囤積數量，增裕瓶源，以維持最高包裝量。

理 由

- 一、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法第十九條第六款所稱限制，指搭售、獨家交易、地域、顧客或使用之限制及其他限制事業活動之情形。」本案行為主體是菸酒零售商與消費者間之交易，尚非事業對事業之行為，自無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之適用。復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事業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謂對交易相對人為顯失公平行為，係指對交易相對人為不當壓抑，亦即妨礙交易相對人自由決定是否交易及交易條款；例如對交易相對人濫用市場地位，強迫交易相對人接受不公平交易條款等均屬之。
- 二、自從八十八年三月間菸酒稅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來，由於該草案將米酒稅率，配合中美諮商協議結果，採逐年調升，未來將比照「蒸餾酒」稅率課徵，適用較高稅率，增加稅負，肇致廠商及消費者預期米酒價格將上漲，遂產生惜售、積存、搶購現象，造成市場上米酒嚴重缺貨更勝以往。適逢氣候轉涼，米酒需求轉殷，為免缺貨情況更趨嚴重，公賣局除全力設法增產，基於方便消費大眾能容易買到米酒，自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全面實施零售商「繳瓶換酒」方式供應米酒，以滿足一般消費大眾需求，並阻卻繼續積存米酒。
- 三、市面上米酒供銷失調問題，甚囂塵上，在公賣局採行各項因應措施下，市場需求仍屬殷切。另依「臺灣省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菸類及酒類之販賣，非專賣機關或經其許可之零售商不得為之。」依法經核定許可之菸酒零售商，在現行專賣制度下，應肩負配銷流通、充分供應米酒之責。查本案被處分人為菸酒零售商，囿於公賣局米酒限量配銷政策，供給量不足，為公平銷售、降低與顧客購買米酒之糾紛，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印製「米酒特訊」傳單及提貨卡，略以：「1 當日購物累計滿三00元（不含菸酒）可配售米酒

壹瓶。2 當日購物滿五 0 0 元（不含菸酒）可配售米酒貳瓶。請以瓶易瓶（如未帶瓶，以提貨單三日內提貨，逾期恕不受理）」，在現行米酒需求殷切之市場，且菸酒零售商享有配銷米酒之優勢地位下，前揭交易條款，為妨礙交易相對人之自由決定交易，顯具商業倫理之非難性；惟於本會派員查訪時，被處分人辯稱約於八十九年元月十日依公賣局指示，系爭「米酒特訊」方案並未加以實施，然而檢舉人係在八十九年元月六日到被處分人營業處消費，且有被處分人所提供之「提貨卡」影本，標明「憑卡可配售米酒乙瓶，有效期限至八十九年一月八日」，足證被處分人所印製之「米酒特訊」已付諸實施，故此一銷售米酒時，不當搭售其他商品之行為，為強迫交易相對人接受與交易標的無關之要求，合致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要件，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四、綜上，本案被處分人銷售米酒時，不當搭售其他商品之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衡酌被處分人違法之動機係因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配售量不足，為降低與顧客發生爭執所為之行為，加以被處分人在請示公賣局後即不予實施，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會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理由，向本會提訴願。